

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
号院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表

天津市和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国·天津

二〇一四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监测报告表

和环监验字〔2014〕第 06 号

项目名称：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

委托单位：天津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〇一四年九月

承担单位： 天津市和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项目负责人：沈新宇 张健

报告编写人：高峰 周子纯

审 核： 张健

审 定： 沈新宇

参加人员：沈新宇 张健 崔云 季勤 陈超 刘信勇 高峰 张鑫 王若男
周子纯 刘健

天津市和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 话： 23357673

传 真： 23357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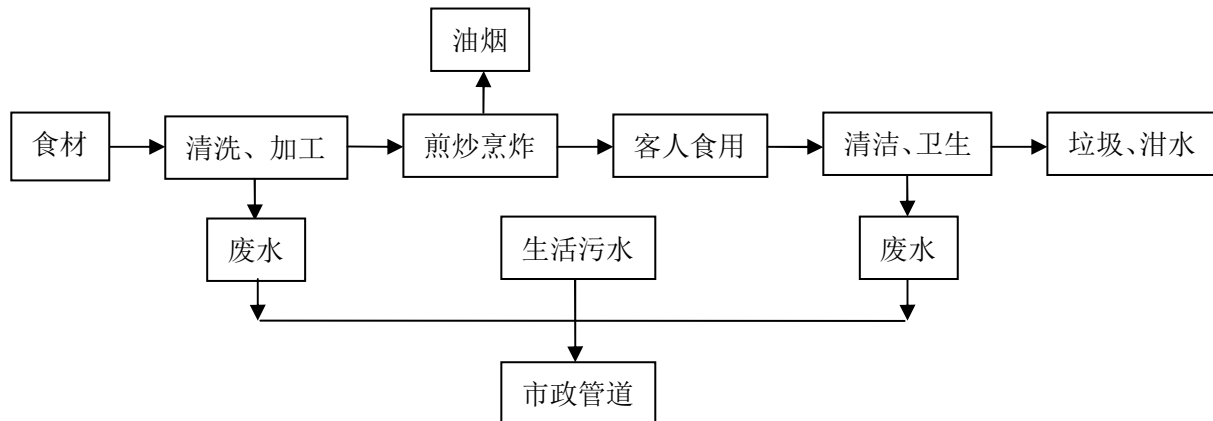
邮 编： 300070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同安道 1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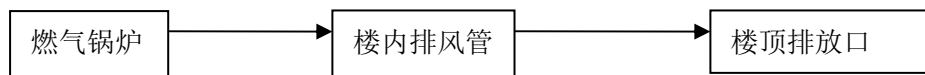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天津市和平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房地产开发经营 7210				
环评时间	2010 年 8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3 年 4 月 23-25 日, 9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和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一、生产工艺流程：

1、污水生活处理工艺流程图



2、燃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处理，餐饮污水经过隔油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

锅炉烟尘：燃气锅炉废气，燃料为天然气，清洁能源，排放污染较少。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换热站等设备间内的水泵，空调冷却塔，油烟排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设备、加装软垫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车辆废气，采取机械通风方式。

油烟：主要来自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的引风系统收集、净化。

三、验收项目及监测执行标准及依据

（一）验收项目

1、废水验收监测因子：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锅炉烟尘。3、噪声。4、油烟。5、废气

（二）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采样监测分析方法，验收时工况要求及质量控制措施，采样、监测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相应的国家分析标准执行。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工况必须在正常工况负荷达 75% 以上运行情况下进行。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1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使用仪器
水温	水温计法	GB13195-1991	温度计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11914-1989	——
生化需氧量	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220B 型 BOD 快速测定仪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IR-200A 红外三波数测油仪

（3）、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项 目	水温 ℃	pH	SS (mg/l)	COD (mg/l)	BOD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执行标准 DB12/356— 2008 允许标准值	40	6-9	400	500	300	35	100

2、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各标准具体限值分别列入下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表 3

标 准 \ 时 间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60

3、燃气废气执行标准及依据

（1）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0-2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9

(2) 方法标准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

国家环保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二册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12/151-2003

表 4

烟尘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0	20	300	<1 级

4、油烟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1) 排放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试行)

(2) 方法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试行)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5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5、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污染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1	氮氧化物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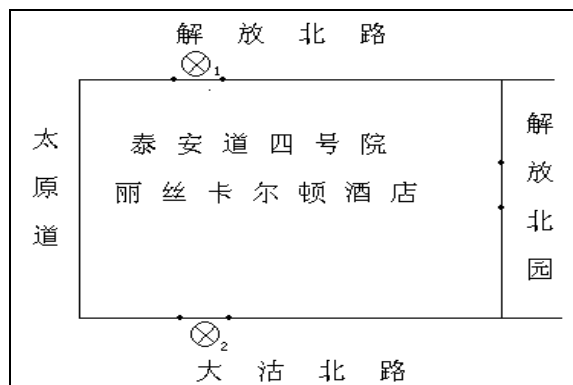
(三) 监测频次

废水每天监测两次, 噪声、烟尘、废气、油烟每天监测一次, 监测三天。

四、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

(一)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

1、监测断面和点位。监测采样在排放总口, 采样点位见示意图如下



2、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1) 监测结果数据统计

表 6

监 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水温 ℃	pH	SS (mg/l)	COD (mg/l)	BOD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口 1	4 月 23 日	9:30	22	7.68	85	242	48.6	19.5	32.9
		14:30	22	7.81	80	224	45.2	17.4	30.2
	4 月 24 日	9:30	23	7.76	74	194	39.2	16.9	27.6
		14:30	23	7.78	68	201	40.6	17.1	33.0
	4 月 25 日	9:30	22	7.52	71	235	70.3	14.6	46.1
		14:30	22	7.68	68	227	59.8	12.8	35.2
总口 2	4 月 23 日	9:30	23	7.51	81	246	75.7	18.3	41.7
		14:30	23	7.43	86	215	72.9	17.5	36.8
	4 月 24 日	9:30	25	7.26	70	306	58.1	15.8	41.3
		14:30	25	7.61	71	287	63.9	16.3	38.1
	4 月 25 日	9:30	21	7.35	83	253	54.2	18.4	34.6
		14:30	21	7.65	74	270	55.6	20.3	37.0

排污口浓度范围分布统计表

项 目	水温 ℃	pH	SS (mg/l)	COD (mg/l)	BOD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口	21-25	7.26-7.81	68-86	194-306	39.2-75.7	12.8-20.3	27.6-46.1
执行标准 DB12/356— 2008 允许标准值	40	6-9	400	500	300	35	100

(2) 验收监测结论

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营业，各机器设备、治理措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时的工况和现场监测条件要求。

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的废水排放总口，经监测表明各项水体中的污染因子均在控制的排放标准范围内，无超标数据，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验收监测结论合格。

3、建议：

(1) 今后应设有专兼职环境保护责任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并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2) 化粪池、隔油池应建立定期清洗制度，保证净化处理效能。

(3) 今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4) 定期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测、检查。

(二) 烟尘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

1、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4月23-25日锅炉烟尘监测结果统计

表 7

锅炉 1

监测项目	烟尘	SO ₂	NO _x
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14.04.23	1.6	5.1	45.8
2014.04.24	0.9	4.5	48.2

2014.04.25	1.5	6.2	39.7
标准 DB12/151-2003	10	20	300

锅炉 2

监测项目	烟尘	SO ₂	NO _x
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14.04.23	0.7	4.3	42.0
2014.04.24	1.2	4.8	39.5
2014.04.25	1.1	3.5	38.5
标准 DB12/151-2003	10	20	300

锅炉 3

监测项目	烟尘	SO ₂	NO _x
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14.04.23	1.2	3.9	44.7
2014.04.24	1.4	5.1	33.2
2014.04.25	2.1	5.8	38.1
标准 DB12/151-2003	10	20	300

2、验收监测结论

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办公，燃气锅炉净化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时的工况和现场监测条件要求。

烟尘排放总口，经监测表明各参数均在控制的排放标准范围内，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9，监测结论合格。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该项目进行勘察。在对其规模、工程状况及设施建成、运转状况、周期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全面核实的基础上，结合该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和敏感建筑物布局，确定监测频次及布点。

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噪声验收监测主要分为边界噪声和声源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该单位项目共设 69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见示意图(附后)

固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冷却塔、油烟净化器、发电机、空调机组、水泵、锅炉等。

噪声监测执行 标准及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使用仪器：AWA6218B+智能声级计、AWA6222A/1001728 声校准器。

噪声监测时各设备应保证在正常运转状态下测试，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在现场监测时段内天气晴、风力<5m/s。

1、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dB(A) [dB] 表 8

4月23日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平均值
▲1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0
▲2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9.2
▲3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6.1
▲4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1.3
▲5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6
▲6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6.8
▲7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2.9
▲8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8
▲9	9层冷却塔	冷却塔	77.7
▲10	9层冷却塔	冷却塔	78.5
▲11	9层冷却塔	冷却塔	72.4
▲12	9层冷却塔	冷却塔	74.9
▲13	9层冷却塔	冷却塔	69.2
▲14	通道门外	混响	64.0
▲15	通道门外	混响	61.3
▲16	通道门外	混响	67.5
▲17	通道门外	混响	65.9
▲18	1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6
▲19	1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8.8
▲20	1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5
▲21	1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6
▲22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4.9
▲23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8
▲24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8.2
▲25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1.0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平均值
▲26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3
▲27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2.2
▲28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2.7
▲29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4.4
▲30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6
▲31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1
▲32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8.2
▲33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2
▲34	水泵房	水泵	80.1
▲35	水泵房	水泵	82.0
▲36	水泵房	水泵	79.6
▲37	水泵房	水泵	77.2
▲38	水泵房	水泵	83.5
▲39	泵房门外	水泵	65.1
▲40	泵房门外	水泵	63.3
▲41	泵房门外	水泵	62.8
▲42	厨房 1	操作间混响	79.3
▲43	厨房 1	操作间混响	82.3
▲44	厨房 2	操作间混响	78.8
▲45	厨房 2	操作间混响	75.9
▲46	厨房 3	操作间混响	78.6
▲47	厨房 3	操作间混响	75.1
▲48	厨房 4	操作间混响	73.0
▲49	厨房 4	操作间混响	74.8
▲50	排放口	排风机	75.9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平均值
▲51	排放口	排风机	73.5
▲52	排放口	排风机	75.9
▲53	发电机房	发电机	82.0
▲54	发电机房	发电机	79.6
▲55	锅炉房	锅炉	78.8
▲56	锅炉房	锅炉	82.1
▲57	锅炉房	锅炉	78.1
▲58	解放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3.5
▲59	解放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5.1
▲60	解放北园侧边界外	环境	68.3
▲61	大沽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6.2
▲62	大沽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1.8
▲63	太原道侧边界外	交通	70.4
▲64	解放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71.5
▲65	解放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72.8
▲66	解放北园侧背景值	环境	65.1
▲67	大沽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71.0
▲68	大沽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69.5
▲69	太原道侧背景值	交通	68.2

4 月 24 日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平均值
▲1	9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7.9
▲2	9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81.2
▲3	9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2
▲4	9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6
▲5	9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8.0
▲6	9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7.1
▲7	9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8.8
▲8	9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3
▲9	9 层冷却塔	冷却塔	71.4
▲10	9 层冷却塔	冷却塔	73.6
▲11	9 层冷却塔	冷却塔	78.1
▲12	9 层冷却塔	冷却塔	74.5
▲13	9 层冷却塔	冷却塔	75.1
▲14	通道门外	混响	68.2
▲15	通道门外	混响	67.5
▲16	通道门外	混响	69.5
▲17	通道门外	混响	70.3
▲18	1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1
▲19	1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6.3
▲20	1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2.0
▲21	1 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1.5
▲22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67.3
▲23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0.6
▲24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1.6
▲25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2.9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平均值
▲26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3
▲27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2.2
▲28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0
▲29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1
▲30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6.3
▲31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4.8
▲32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7.5
▲33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1.4
▲34	水泵房	水泵	75.9
▲35	水泵房	水泵	78.1
▲36	水泵房	水泵	79.2
▲37	水泵房	水泵	81.3
▲38	水泵房	水泵	80.1
▲39	泵房门外	水泵	65.5
▲40	泵房门外	水泵	63.7
▲41	泵房门外	水泵	61.6
▲42	厨房 1	操作间混响	75.9
▲43	厨房 1	操作间混响	78.0
▲44	厨房 2	操作间混响	76.1
▲45	厨房 2	操作间混响	79.0
▲46	厨房 3	操作间混响	78.6
▲47	厨房 3	操作间混响	81.4
▲48	厨房 4	操作间混响	78.1
▲49	厨房 4	操作间混响	74.9
▲50	排放口	排风机	75.4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平均值
▲51	排放口	排风机	76.1
▲52	排放口	排风机	77.3
▲53	发电机房	发电机	78.5
▲54	发电机房	发电机	79.7
▲55	锅炉房	锅炉	75.7
▲56	锅炉房	锅炉	73.6
▲57	锅炉房	锅炉	78.2
▲58	解放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5.0
▲59	解放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5.6
▲60	解放北园侧边界外	环境	63.2
▲61	大沽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3.2
▲62	大沽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4.1
▲63	太原道侧边界外	交通	65.9
▲64	解放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73.8
▲65	解放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72.6
▲66	解放北园侧背景值	环境	59.3
▲67	大沽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68.5
▲68	大沽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69.4
▲69	太原道侧背景值	交通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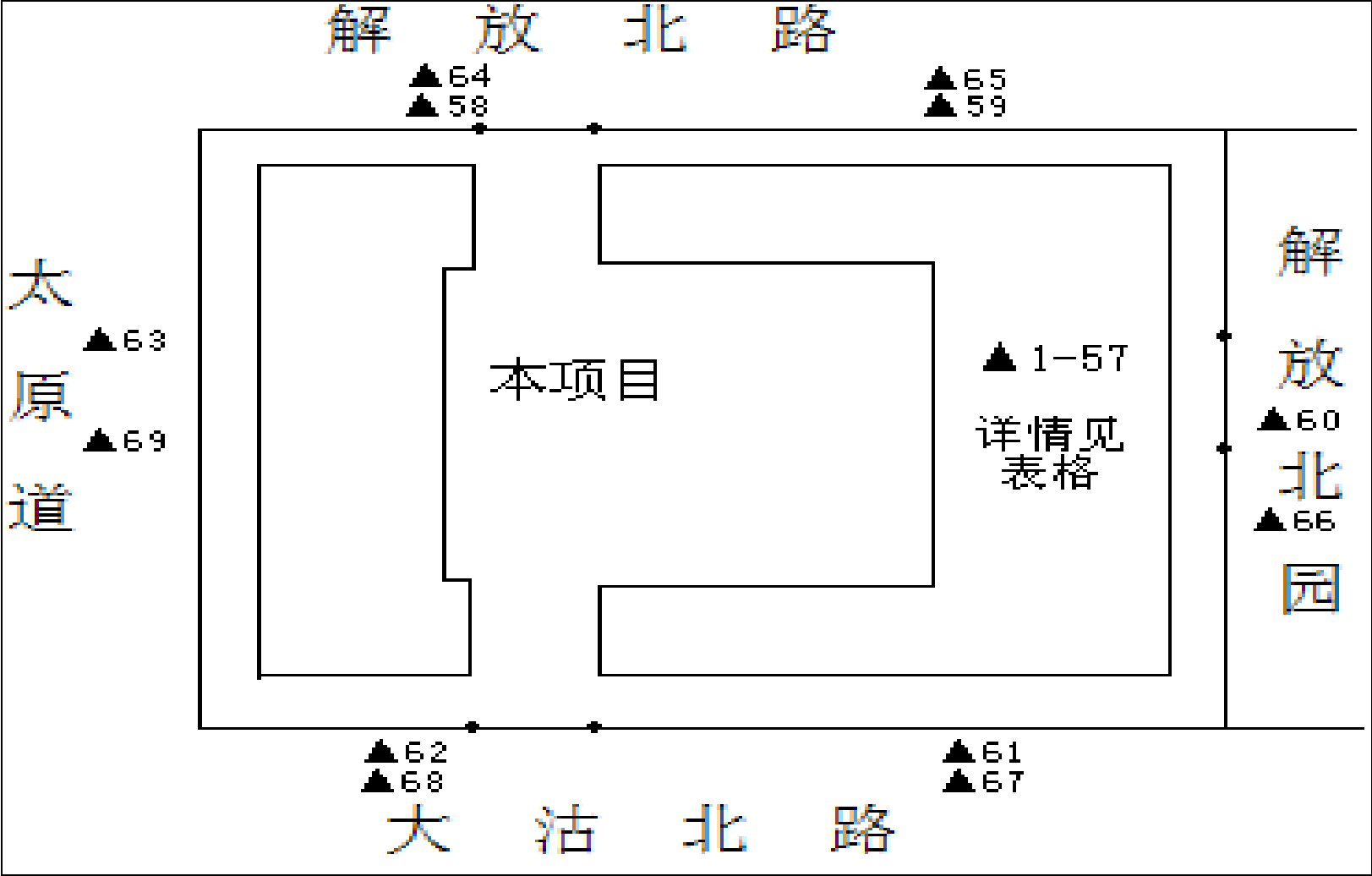
4月25日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平均值
▲1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8.3
▲2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4.6
▲3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9
▲4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7
▲5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6.3
▲6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8.4
▲7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7.5
▲8	9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6.6
▲9	9层冷却塔	冷却塔	73.2
▲10	9层冷却塔	冷却塔	74.6
▲11	9层冷却塔	冷却塔	71.8
▲12	9层冷却塔	冷却塔	72.9
▲13	9层冷却塔	冷却塔	74.0
▲14	通道门外	混响	67.1
▲15	通道门外	混响	62.4
▲16	通道门外	混响	68.0
▲17	通道门外	混响	65.5
▲18	1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68.4
▲19	1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1.6
▲20	1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8
▲21	1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1.9
▲22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4.0
▲23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2.2
▲24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7
▲25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9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平均值
▲26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2.8
▲27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4.0
▲28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9
▲29	负一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1.6
▲30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3.8
▲31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2.7
▲32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5.9
▲33	夹层空调机房	空调机组	70.6
▲34	水泵房	水泵	81.0
▲35	水泵房	水泵	80.2
▲36	水泵房	水泵	75.8
▲37	水泵房	水泵	78.3
▲38	水泵房	水泵	78.9
▲39	泵房门外	水泵	68.3
▲40	泵房门外	水泵	64.1
▲41	泵房门外	水泵	67.8
▲42	厨房 1	操作间混响	72.8
▲43	厨房 1	操作间混响	76.0
▲44	厨房 2	操作间混响	72.4
▲45	厨房 2	操作间混响	78.2
▲46	厨房 3	操作间混响	81.6
▲47	厨房 3	操作间混响	81.3
▲48	厨房 4	操作间混响	78.9
▲49	厨房 4	操作间混响	79.0
▲50	排放口	排风机	74.2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平均值
▲51	排放口	排风机	72.5
▲52	排放口	排风机	73.3
▲53	发电机房	发电机	74.7
▲54	发电机房	发电机	79.4
▲55	锅炉房	锅炉	75.9
▲56	锅炉房	锅炉	74.3
▲57	锅炉房	锅炉	77.6
▲58	解放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5.0
▲59	解放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4.1
▲60	解放北园侧边界外	环境	63.6
▲61	大沽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0.5
▲62	大沽北路侧边界外	交通	73.6
▲63	太原道侧边界外	交通	65.1
▲64	解放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73.2
▲65	解放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71.4
▲66	解放北园侧背景值	环境	62.8
▲67	大沽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68.8
▲68	大沽北路侧背景值	交通	71.4
▲69	太原道侧背景值	交通	63.5

附图：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验收监测结论

在上述监测数据统计表中列出的监测数据是监测 3 天的统计值。执行标准为：太原道及解放北园侧执行二类区标准，昼间 60 分贝；大沽北路及解放北路侧执行四类区标准，昼间 70 分贝（指边界外环境噪声标准，机房和噪声源噪声除外）。

经现场噪声监测表明：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边界外噪声声源为交通噪声及环境噪声，与本项目无关。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后都有了一定改善。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边界外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天津市规定的控制标准，噪声验收合格。

（四）油烟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

1、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餐饮油烟监测结果统计

表 9

4 月 23 日

项目	仪器示值	根据标准曲线换算	定容体积	样品含量	采样体积	实测排放浓度
频次	mg/L	mg/L	mL	ug	L	mg/m ³
1	16.2	18.8	25	483	450	1.29
2	15.2	17.4	25	488	462	1.19
3	17.7	19.1	25	517	456	1.47
油烟净化效率%	65.8		排放均值		4.75	

餐饮油烟排放浓度超过国家标准，不合格。

整改后，于 9 月 19 日进行复测，复测结果如下：

排放口 1

项目	仪器示值	根据标准曲线换算	定容体积	样品含量	采样体积	实测排放浓度
频次	mg/L	mg/L	mL	ug	L	mg/m ³
1	10.7	14.7	25	492	471	1.14
2	11.5	16.3	25	495	478	1.26
3	11.2	15.9	25	503	491	1.32
油烟净化效率%	89.7		排放均值		1.24	

排放口 2

项目	仪器示值	根据标准曲线换算	定容体积	样品含量	采样体积	实测排放浓度
频次	mg/L	mg/L	mL	ug	L	mg/m ³
1	12.5	16.1	25	517	488	0.75
2	12.2	16.7	25	519	476	0.79
3	12.7	16.5	25	507	479	0.82
油烟净化效率%	91.3		排放均值			0.79

排放口 3

项目	仪器示值	根据标准曲线换算	定容体积	样品含量	采样体积	实测排放浓度
频次	mg/L	mg/L	mL	ug	L	mg/m ³
1	13.4	15.9	25	473	522	0.52
2	13.9	16.1	25	484	527	0.57
3	13.4	15.4	25	487	514	0.54
油烟净化效率%	92.4		排放均值			0.54

排放口 4

项目	仪器示值	根据标准曲线换算	定容体积	样品含量	采样体积	实测排放浓度
频次	mg/L	mg/L	mL	ug	L	mg/m ³
1	11.6	14.5	25	454	526	0.73
2	11.7	13.8	25	469	525	0.71
3	10.8	13.4	25	468	513	0.79
油烟净化效率%	90.9		排放均值			0.74

2、验收监测结论

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营业，风机、大灶开启、油烟净化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时的工况和现场监测条件要求。

净化后排放总口，经监测表明油烟浓度在控制的排放标准范围内，净化效率超过85%，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验收监测结论合格。

(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

1、使用仪器：大气采样泵 TH/150III

表 10

点位 1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污染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0.12
4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0.09
4 月 24 日		0.07
4 月 25 日		0.05

点位 2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污染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0.12
4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0.07
4 月 24 日		0.08
4 月 25 日		0.04

点位 3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污染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0.12
4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0.11
4 月 24 日		0.08
4 月 25 日		0.09

点位 4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污染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0.12
4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0.08
4 月 24 日		0.10
4 月 25 日		0.08

点位 5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污染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0.12
4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0.06
4 月 24 日		0.09
4 月 25 日		0.010

点位 6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污染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0.12
4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0.07
4 月 24 日		0.09
4 月 25 日		0.08

点位 7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污染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0.12
4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0.11
4 月 24 日		0.09
4 月 25 日		0.05

点位 8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污染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0.12
4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0.04
4 月 24 日		0.07
4 月 25 日		0.07

点位 9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污染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0.12
4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0.10
4 月 24 日		0.08
4 月 25 日		0.07

点位 10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污染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0.12
4 月 23 日	氮氧化物	0.08
4 月 24 日		0.05
4 月 25 日		0.09

五、环保检查结果

1. 本项目批复文件齐备。
2. 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3. 目前该处专人管理日常工作中的环保事宜。
4.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问题检查。

序号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项目所需换热站、煤气调压站至于地下一层；排风机，冷却塔置于楼顶，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 2 座 10KV 变电站设在地下二层，设备要做好消声减震、隔声降噪、电磁屏蔽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至楼顶，排放口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已落实

六、质量保证措施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

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现场监测中按采

样操作规程应加采现场空白和 10%的平行样，实验室中要求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应在允许范围以内。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天津市计量部门检定。

2、锅炉烟尘监测

废气监测时各设备应保证在正常运转状态下测试，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现场分析仪器、采样仪器进入现场前均应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时各设备应保证在正常运转状态下测试，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4、餐饮油烟监测

餐饮油烟监测时各设备应保证在正常运转状态下测试，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试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执行。

5、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时各设备应保证在正常运转状态下测试，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显示，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安道四号院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锅炉烟尘、餐饮油烟和噪声，达到国家及天津市污染物排放标准，验收合格。

2、今后应设有专兼职环境保护责任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并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3、今后应保持污水、锅炉烟尘、噪声、废气及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各类设备产生噪声达标排放。

4、定期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测、检查。